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7〕3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、烟台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我市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持续健康深入开展，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农机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烟台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、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，持续强化源头管理，实现农机安全生产机制基本健全，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，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，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，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高，农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，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，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目标，促进我市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。建立政府、行业、生产经营者分工负责的农机安全责任体系，厘清各级、各部门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，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；着力构建上下联动、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。严格落

实农机合作组织、农机大户、农民机手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。加强农机安全管理档案规范化建设，确保电子档案、纸质档案、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。加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，促进机手熟练掌握驾驶操作技术、安全法规知识，提高驾驶操作、防险避险、自救互救技能。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，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、注册登记、牌证核发关口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，不予办理注册登记。严厉打击制造、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行为，维护农机市场交易秩序。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农业机械行为，严禁拼装和报废农业机械投入农机作业。加强农机维修行业网点管理，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积极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，坚决治理违规违章现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提高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上牌率、检验率、持证率，提高安全监管水平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禁止无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，禁止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禁止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投入生产使用；严禁给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。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措施，做好拖拉机路面安全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公路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。

（四）提升农机安全管理能力。加强农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，合理设置农机考试、检验、宣传等岗位和人员，加强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，提高农机管理人员自身素质。加强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培训资格管理制度，积极推广电子桩考和无纸化考试技术，严格按照考试科目和程序进行考试。加强农机管理装备建设，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、实地检验、事故勘察、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，提升农机安全管理服务能力。加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，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。广泛开展“六个一”“安全生产月”等宣传教育活动，结合“三夏”“三秋”等重要农时，大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，普及农机安全生产和驾驶操作知识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、岗位练兵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。

（六）深入推进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创建。在认真总结以往省市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成效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，巩固提升长效机制，确保工作力度不减、标准不降、劲头不松。争创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，通过示范创建，促进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上档升级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考核管理。把农机安全生产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推进，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安全生产的目标考核内容，

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。

（二）完善资金保障。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，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，加大对农机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持续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监督。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，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，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。

附件：莱阳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实施方案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莱阳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和农业现代化建设，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农业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要求，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贯彻实施国家和我省《农

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为主线，以防控农机事故和维护安全生产秩序为目标，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、完善规章制度、加大隐患治理、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，不断转变监管方式，改进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果，着力构建“政府负责、农业主抓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大局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创建活动，使各镇街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部门配合更加密切顺畅；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明确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落实；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，农机所有者、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；农机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，农机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不断推进，农机牌证管理不断规范，源头管理得到加强；农机安全生产措施不断完善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登记率、检验率及驾驶人持证率逐步提高，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，农机事故持续下降；农机安全管理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及配置水平明显提升，农机安全管理服务能力得到显著增强；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、执法监控、宣传教育“三大防线”，有效提高农机安全监管能力，实现农机安全生产的全程监督管理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大安全投入。将创建“平安农机”工作纳入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目标体系，不断深入推进创建活

动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“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”的规定，将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经费、人员经费、牌证费、检验费等纳入财政预算，进一步加大农机安全基础设施投入，保证创建工作持续开展。

（二）发挥基层作用，夯实创建基础。要发挥各镇街主体作用，协调教育和体育、财政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公安交警等部门，确保创建活动深入、持久开展。进一步调动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，不断完善农机安全网络，使创建工作深入到户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创建氛围。加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室、宣传栏等宣传窗口建设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载体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宣传阵地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的重要意义。着力形成“墙上有标语，路口有警示，手中有资料，报上有文章，电视有图像，广播有声音，机手有承诺”的“平安农机”宣传教育平台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、机手和农村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参与热情，引导创建活动向纵深推进。

（四）加强隐患排查，提升农机安全。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、“打非治违”、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，纠正违规行为。将农业机械免费实施安全检验纳入地方政府服务范围，扎实有序推进农机安全检验工作。认真落

实中央和省政府制定的农机报废补贴政策，及时报废淘汰老旧、安全性能差的农业机械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机制，完善应急预案。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，成立相应的农机事故应急领导机构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，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。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，掌握事故成因、特点和发展趋势，并适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实效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定期组织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。为加强对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莱阳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，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和体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等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、指导、考核和推荐。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制订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责任，保质保量完成创建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农业农村局牵头的要求，把深化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与“平安莱阳”、新农村建设等结合起来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管机制，明确责任，履行职责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市农业农村局

要切实加强农机牌证核发、考试、检审验、安全宣教等源头管理，深化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；市应急局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农机安全管理工作，配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市交警大队要加强对农村道路拖拉机交通安全的动态监管，严厉查处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。要充分发挥镇街、村庄（社区）以及农机服务组织作用，把农机专业合作社、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纳入“平安农机”创建范畴，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使创建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、深入农户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，提升创建水平。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各阶段重点，加强工作检查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，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。要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，牢固树立“以民为本，为民服务，帮民解难，助民增收，保民平安”的“五民”观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全面提升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总体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，确保创建实效。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加强督查，确保创建“平安农机”活动取得实效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严格对照创建标准，确保各项工作不松懈、不退步。对有关工作存在缺项、不到位、退步的，要及时整改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创建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科学合理设置农机安全管理岗位，人员配备满足岗位设置要求，分工明确；按有关规定做好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农业

机械的注册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及报废补偿工作，抓好农机安全驾驶培训，严格牌证核发；做好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管工作；抓好农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；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做好农机事故处理、统计分析工作；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、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，定期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农机事故情况。

市财政局：保障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的资金投入，将农机管理服务经费、人员经费、牌证费、检验费等纳入财政预算；加强对农机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的资金投入，提高装备设施配置水平；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，保障创建活动持续开展。

市交警大队：要加大拖拉机路面执法监管力度，加强拖拉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管，加大对拖拉机无证驾驶、假牌假证、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、超载、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；及时将拖拉机违章、违法情况和道路事故处理情况通报农机管理部门，确保信息互通。

市应急局：要协同农机管理服务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加强对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加大对矿山企业等场所拖拉机的安全管理力度。

市市场监管局：做好农机专业合作社、农机维修网点等单位的注册登记；规范和维护农机市场秩序，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机具等违法行为；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，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，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。

市教育和体育局：做好学校农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工作，开展“平安农机”知识进校园，增强农村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做好交通运输管理和交通规章制度的宣传工作，加强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、养护管理工作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。

各镇街：做好辖区内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；加强农机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与各村（社区）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；开展经常性农机安全宣传教育，组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开展学习教育；建立并规范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账和农机事故档案；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，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，全面排查整治农机事故隐患；做好农机维修网点管理。

六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0年7月10日前）。召开创建活动动员会，安排部署当前工作。制定创建方案，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。同时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农机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工作，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0年7月10日—7月31日）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职责分工，重点做好农机安全管理组织领导、安全宣传教育、农机安全管理、农机驾驶操作人

员管理、农机安全执法、安全生产状况等方面内容，建立并加强台账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自查验收阶段（2020年8月1日—8月30日）。领导小组要对照考评标准，逐项进行检查、验收，在确定达到创建标准后，报送烟台市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迎检总结阶段（2020年9月1日—30日）。认真做好收集资料、归档管理及检查验收工作，迎接部、省两级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现场考核验收。

莱阳市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谢晓昀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梁雷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李海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成员：冯军辉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总督学

李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

李俊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

刘典鹏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党组成员

李华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张新彬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赵春生 市农机管理服务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，李华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春生同志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工作。